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焦点手袋厂

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管理程序	文件编号: JD-COC-011
	生效日期: 2018-09-03
	版 本: A/1
	页 数: 1 of 1
	编 写: 胡东梅 批 准: 陈海航

1.0 目的

为了确保员工有自由组建及参加工会以及集体谈判之权利。

2.0 范围

本公司所有员工。

3.0 职责

3.1 公司人事部协助组织员工进行员工代表选举并保持选举记录。

3.2 社会责任管理者代表负责至少每季度一次与员工代表召开会议并对相关事件做出适当处理。

3.3 员工代表职责:

3.3.1 代表员工就工时、工资、人权、福利、工作环境、健康安全等员工所关心的问题与管理层进行交涉。

3.3.2 定期参加与管理层的沟通会议, 提报员工所关心的问题 and 公司规范的实施情况。

3.3.3 协助员工申诉及调查处理的取证工作。

3.3.4 监督员工投诉及处理的公正性。

3.3.5 不定期收集员工所关心的问题或意见反馈给管理代表, 并监督处理的公正性

3.3.6 有责任认真学习社会责任政策及公司颁布的等同文件并贯彻给员工。

3.3.7 有权享受与其它员工相同的待遇。

3.3.8 有权在不受任何歧视或打击报复的情况下独立开展职权范围内的工作。

4.0 定义: 无

5.0 工作程序

5.1 依法选举员工代表, 必要时成立工会..

5.2 尊重所有员工自由组建工会以及参加其它合法组织的权利。

5.3 确保不因工人的工会会员身份而有任何形式的区别对待。

5.4 在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权利受到法律限制时, 公司应协助所有员工通过类似渠道获取独立、自由结社以及谈判的权利。

5.5 公司保证此类员工代表不受歧视并可在工作地点与其所代表的员工保持接触。

6.0 参考文件: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7.0 使用记录:

7.1 员工代表管理程序

7.2 员工代表议记录